

## 概 述

清代中期，境内金融尚不活跃。近一个半世纪以来，随着社会制度变迁 商品经济发展 交通、电讯改善 金融事业也逐步改观，展现出由私有制向公有制、由古老型经营向现代型经营的转变发展过程。

十九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区内货币流通由以银两、制钱为主，逐渐演变为以银元、铜元为主。金融机构也由典当、钱庄发展到官钱局、银行。清末 全区共有钱庄 8 家 发行市票，经营存、放款和货币兑换业务。然而这些私营行庄不便地方统筹资金，于是，官办金融机构应运而生。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南官钱局在零陵设永州子局 为区内首家官办金融机构。该局办理存、放、汇业务 并先后发行银两票、银元票、制钱票和铜元票等票币，因能兑现，信誉尚好，币值基本稳定。进入民国初期 随着工、商业发展 全区金融机构不断增加。1912 年，湖南官钱局永州子局随省局改组而改为湖南银行零陵支行，继续发行银两票、银元票、铜元票等票币。由于政局不稳，战事频仍，政府为筹措经费而滥发纸币 使该行票币急剧贬值 终致该行倒闭。区内典当、钱庄亦纷纷歇业。民国 7 年（1918）广州护法军政府任命的湖南督军谭延闿在永州成立湘南独立政府，为解决军政经费，建立永州新银行，发行大洋票、小洋票。1920 年 该行随政府迁长沙而告结束。所发票币由省政府明令收兑，予以销毁。此后十五年间 区内无官办金融机构 于是典当、钱庄和

农村信用合作社相继崛起。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境内金融事业有一定发展，而又随着国民政府全面崩溃而崩溃。1933 年 国民政府决定“废两改元”至 1935 年又实行法币改革，境内典当、钱庄因币制影响而一度停业。1936 年以后 湖南省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复兴实业银行先后来境内设立机构，中央信托局则在中央银行零陵分行设立保险代理处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也在境内设立支处，祁阳县还建立县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发展较快。据 1941 年统计 区内有农村信用合作社 1843 家 集股 19.8 万元，存款余额 9.8 万元 贷款余额 1394.3 万元（法币）。又据 1944 年统计，境内湖南省银行各办事处共有存款余额 5039 万元 贷款余额 1047.5 万元（法币），金融业兴盛一时。1944 年 日军犯境 境内各家银行先后南迁或停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得以复业。1946 年 区内金融业又呈活跃态势。之后，由于三年内战，国民政府滥发纸币，法币贬值 终成废纸。于是改而发行金元券 继而发行银元兑换券，均无济于事 金元券、银元券又迅速贬值。此时 银元、铜元再度流通。国民政府各家金融机构也随着人民解放军南下而先后裁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0 月至 11 月 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派遣干部，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下，接管原湖南省银行零陵办事处，在地区建立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七支行，各县建立人民银行支行，由政府明令发行人民币 统一币制 禁止金银和银元流通 大力组织存款 开办折实存款业务。与此同时，发放各项贷款，支持生产流通的恢

复和发展。翌年 由于多方面原因 物价上涨 人民币的币值下降，境内又出现银元黑市交易，银元与旧人民币的比价，由上年 1:2000 上升到当年 7 月 1:12000 至 1:14000。区内各级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紧缩对私贷款，开展现金管理，组织现金归行，银行存款逐步上升。同年 11 月，全区贯彻执行中央财经委员会的指示，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银行存款实行冻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促进稳定金融物价。是年内建立保险公司零陵专区特约代理处，开展保险业务。1951 年 2 月 零陵县城发生反革命纵火案，保险公司对投保户的损失及时给予赔付，安定人心。1950 年至 1952 年，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七支行先后改为人民银行零陵专区业务督导办事处和人民银行零陵中心支行，保险特约代理处也先后改为保险公司专区支公司和专区中心支公司。1952 年 10 月 零陵、衡阳、郴县三专署合并为湘南行署，三个专区的人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湘南业务管理处。三个专区的保险公司也合并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湘南中心支公司。经过三年艰苦奋斗到 1952 年底 全区金融机构共有存款余额 377.1 万元，贷款余额 178.8 万元 保费累计收入 42.9 万元 累计赔付 2.3 万元。促进全区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内），1954 年 设立建设银行，1955 年分设农业银行，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形成以国家金融机构为主体，集体金融机构遍布农村的格局。1955 年 3 月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健全独立自主和统一的货币制度。同时，贯彻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的方针 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国营工商企业所需流动资金，按照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给予贷款支持 对私营工商业则依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支持其合理需要 限制其消极因素 促进其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贷款方面 贯彻执行“自力更生为主 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 发放生产、生活贷款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对五年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 2294 万元进行拨款管理。保险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在内部 相应实行新的会计制度 推行新的八种结算方式。到 1957 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 1524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4764.5 万元 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3 倍和 25 倍。五年累计收入保费 155 万元 累计赔付 18.5 万元。至此 境内国家银行已成为全区的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通过各项业务活动，促进全区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进入“二五”计划初期 国家经济建设步入高潮。全区金融部门积极组织信贷资金和现金供应。按上级精简机构部署撤销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在基层则按全国财贸工作会议关于农村财贸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放人员、放资金 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 包财政任务）的精神 将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 改为公社信用部。这一时期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过程中，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破除 对企业实行“存贷合一”按照“生产什么 支持什么 生产多少贷多少 哪里需要哪里贷”等错误口号掌握贷款 加之在基层将干部和信贷管理权限下放 从而动摇信贷基本原则。有的地方采取“四员合一”、“以表代帐”、“储蓄和收贷”、“放卫星”等不恰当的做法 甚至有的营业

机构拆除拒台，金融部门错帐错款严重。到 1961 年底 全区各项存款余额 4663 万元，比 1957 年底增长 2.06 倍 贷款余额 12277 万元，比 1957 年底增长 1.57 倍 四年累计现金净投放 2620 万元，与“一五”时期累计现金净回笼 768 万元，形成强烈反差。当年区内零售物价指数升至 135.08 发生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经济、金融出现相当困难的局面。1962 年，全区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下简称“八字方针”）3 月以后，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以下简称“银行工作六条决定”），银行在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 继 1961 年撤销公社信用部、恢复银行营业所后，又收回下放的权力。同年 5 月 恢复建设银行。尔后 将“存贷合一”逐步改为“存贷分户”。至 1963 年底，恢复农业银行。在农业信贷方面，贯彻执行“当年平衡 略有回笼”和“社队自力更生为主 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从严掌握贷款。与此同时，加强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严肃结算纪律，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经过调整，通货膨胀得到遏制。到 1965 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 4840 万元 比 1961 年底增长 3.8% 各项贷款余额 14274 万元 比 1961 年底增长 16.3%。四年累计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 1.11 亿元 比前一个四年减少 1375 万元。累计现金净投放 1544 万元 比前一个四年少投放 1076 万元。出现经济复兴、金融物价基本稳定的局面。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 在此后的几年中 多数金融职工基本上坚持办理日常业务，尽管政治上发生十年动乱，境内银行存、贷款仍有所上升，货币发行没有发生

大的失控。1966年至1976年累计现金净投放4065万元，年平均370万元。然而在这场动乱中，全区金融部门一批领导干部和职工受到打击和迫害，一些金融机构的党政组织一度陷于瘫痪，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当作“管、卡、压”的工具而被废弃，把利息当作“剥削收入”而加以蔑视，一再降低利率，把银行对企业开展“支、帮、促”的活动当作“唯生产力论”加以批判。1969年撤销建设银行，1971年又将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同地区财税站合并为零陵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金融战线，1972年改称财政金融局，银行的职能削弱，仅仅起到总会计、总出纳作用。不少信贷资金被用于财政性开支。在农村，对信用合作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又一次造成信用社资金管理放松。十年间银行各项存款增长缓慢，1976年底余额为13528万元，比1966年增加142.6%，各项贷款余额32268万元，比1966年增加96.1%。其中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增加116%，而各项贷款余额却增长295%，银行工业贷款增长5.23倍，大大超过生产增长的幅度。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金融部门贯彻执行全会规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开展金融体制改革。1979年冬恢复地、县两级农业银行，基层营业所全划归农业银行系统，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归农业银行管理。1980年以后逐步恢复地、县两级保险公司。遵照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从1984年冬开始实行中央银行体制。全区金融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年10月，原人民银行地区中心支行改为人民银行湖南省零陵分行，同时分设地、县两级工商银行，原由人民银行管理的

集镇、工矿办事处(分理处)全部划归工商银行系统。1988年以后,新建中国银行,还相继成立外汇管理分局、三家信托投资机构和一家证券代理处,并在三个县(市)建立四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则先后在各县市普遍建立。这些年,各家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务院于1986年元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按照专业分工,搞好自身建设。一些新建机构都坚持艰苦创业精神,尤其是保险公司和中国银行成立之前,仅仅确定一名负责人,几年拼搏,终于建成初具规模的经济实体。经过金融体制改革,已开始形成以中央银行领导,以国家专业行、司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相互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在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上,1980年将统收统支改为“统一计划 分级管理 存贷挂钩 差额控制”。1981年进而改为“统一计划 分级管理 存贷挂钩 差额包干”。1985年又改为“统一计划 划分资金 实贷实存 相互融通”的体制。在信贷政策、制度上也突破银行不能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禁区,开办固定资产贷款,逐步扩大信贷领域。从1979年至1986年的八年里,全区金融部门组织发放各项贷款,在支持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科学种田、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支持工商业发展。到1986年底,各项贷款余额为107723万元,较1978年底增长186%,促进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增加7.04亿元,即增长140%。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各项存款也迅速上升。1986年底余额为97521万元,较1978年底增长4.72倍。八年间现金净投放12359万元。其间除1984年农村信用社贷款和现金净投放略显偏多外,其余尚属正常。

金融物价基本稳定，金融事业获得长足进展。

1987年至1991年，全区金融部门进一步组织资金大力支持生产建设的发展。然而在这一阶段的前两年，境内同全国一样，以经济过热为主因，导致信贷和货币发行一度有所失控。1988年6月底，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66977万元，较1986年同期增长82.4%，较上年同期增长40.4%。全年现金净投放13298万元，为全区前三十五年累计净投放额的76%。当年区内零售物价指数为128.6，因而再度发生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从1988年秋开始，遵照中央指示及时采取紧缩信贷的政策。然而又出现工业滑坡、市场疲软、物资积压、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资金紧张、结算受阻、资金、现金“体外循环”、三角债“相当普遍”乃至发生个别基层金融机构牌子被砸的严重情况。一个半世纪的历史经验反复证明，无论任何社会制度，一旦违背客观规律，滥发纸币，势必引起通货膨胀，带来严重不良后果。1988年以后，在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指引下，切实进行三年治理整顿。在紧缩信贷、严格控制货币发行任务相当繁重的条件下，各金融部门紧密配合，加强宏观调控，做好融资工作，开展“支、帮、促”活动，帮助企业盘活资金，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现金管理，推行保值储蓄，严肃结算纪律，大力清理“三角债”。与此同时，人民银行加强金融稽核和各项金融管理，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并在行署领导下清理多家办保险的混乱局面。中国银行则开办外汇存放款业务。通过几年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终于刹住通货膨胀势头，存款稳步回升，信贷结构有所调整，三

角债”也得到部分清理。到 1991 年底，全区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9.63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71.7%；外汇贷款余额 400 万美元，促进工农业总产值比 1988 年增长 15.3%；在此基础上，全区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4.86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107.3%；个人外币存款余额 105.2 万美元；保险业务也进一步发展，当年收入保费 3187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77.1%，对恢复和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起着重要促进作用；三年累计净回笼现金 7099 万元。基本上完成治理整顿任务，金融事业呈现前所未有的繁荣。各金融机构内部建设也不断加强，并逐步运用电脑处理业务，营业、办公正朝着现代化的方向迈进，为服务经济、服务社会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开始显现金融部门在发展经济和革新技术中的杠杆作用。

# 大事记

清 代

嘉庆十年(1805)

零陵县城内设立“永泉当”有资本金平银一千两。

嘉庆二十一年(1816)

宁远县城内几家商号开始发行市票，面额有一串、五串、十串等三种。

光绪七年(1881)

2月 零陵县城内设立“锦太亨”钱庄，有资本金银元两千元，发行市票一千元。

光绪二十九年(1903)

1月 湖南官钱局永州子局成立，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同时发行银两票、银元票、制钱票等三种票币。

民国时期

民国 1年(1912)

4月，湖南官钱局永州子局随省局改制为湖南银行零

陵支行经营存、放、汇业务 代理金库 并增发银两票、银元票和铜元票等票币。

民国 2 年( 1913)

8 月，湖南实业银行祁阳支行成立，有资本金 10 万元 经营房屋抵押及实物投资等业务。

民国 3 年( 1914)

2 月 北洋政府颁布“ 国币条例 ”后 其铸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通行于境内。

民国 5 年( 1916)

年初 交通银行在零陵设立“ 常驻汇兑所 ”，7 月关闭零陵县、祁阳县邮局开办邮政保险业务。

民国 7 年( 1918)

3 月，湖南银行零陵支行随省行倒闭而倒闭。

8 月 广东护法军政府在永州建立的湘南独立政府 就湖南银行零陵支行原址设立永州新银行，委任傅作楫为经理 发行一元、五元面额的大洋票和一角、五角面额的小洋票共四十万元。

年内 湖南实业银行祁阳支行倒闭。

民国 9 年( 1920)

6 月，永州新银行随湘南独立政府迁至长沙，改为新币

经理处。

10月23日 谭延闿发布湖南省长公署训令 将永州新币收回销毁。

民国 11 年(1922)

8月，永州新币清理工作结束。

民国 22 年(1933)

4月6日，国民政府发布废两改元令，实行银本位制。境内交易普遍使用银元。

民国 23 年(1934)

秋，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经过境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所铸银币和印制的纸币流入。红军以师为单位设立货币兑换处 办理兑现。

年内，祁阳县建立一家农村信用合作社，有社员 26 人，股金 141 元。

民国 24 年(1935)

11月3日 国民政府颁布“金融改革”令 宣布从次日 起实行法币政策。此后，法币开始在境内通行。

民国 25 年(1936)

2月，湖南省银行零陵办事处成立，行址设于零陵县城 南门街。

7月，零陵、祁阳邮局开办人寿保险。

10月，湖南省银行零陵办事处改为湖南省银行零陵管理处。

#### 民国 26 年( 1937 )

11月，湖南省银行祁阳办事处成立。地址为县城昭陵街。

#### 民国 27 年( 1938 )

2月，湖南省银行东安办事处成立，地址为县城（紫溪市）县府坪。

6月，湖南省银行宁远办事处成立，地址为县城北正街。

10月，交通银行长沙支行由株洲迁至零陵县城五通街，改称零陵办事处。

#### 民国 28 年( 1939 )

1月，中央银行零陵分行开业，行址设零陵县城老县署街 39 号。

2月1日，中国农民银行零陵办事处成立，行址为零陵县城千秋岭 4 号。

8月，湖南省银行随省政府迁至蓝山县，撤销其所属零陵管理处，设零陵办事处。同月在道县正街设道县办事处。

11月，中国银行零陵办事处成立，行址设零陵县城文星街。

民国 29 年( 1940)

1 月 1 日 复兴实业银行 总行 在零陵县城成立。

同月 15 日 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零陵支处 简称“四联总处”零陵支处 成立开业。

7 月 6 日 复兴实业银行迁衡阳。

9 月，湖南省银行零陵办事处升格为零陵支行。

9 月至 12 月，区内零陵、祁阳、东安、江华、蓝山、新田等县取缔私钞 收回元、角券 140288.2 元、铜元券 2920 串。

11 月，湖南省银行冷水滩办事处成立。地址为当铺街。

年内，全区各县贯彻国民政府于民国 28 年 9 月 12 日颁布的《节约建国储蓄条例》和 12 月 14 日颁布的“条例”实施细则，组建节约建国储蓄支团，由县长兼支团长，按省节约建国储蓄分会的规定，分别不同对象开展劝储和强制储蓄活动。

民国 30 年( 1941)

8 月，湖南省银行江华办事处在县城成立。

年内，“四联总处”零陵支处经总处批准 采取摊放办法对新新面粉厂发放抵押贷款。

民国 31 年( 1942)

1 月，中国银行祁阳办事处对文明铺织布厂发放工业贷款 200 万元。

4月 发行“关金券”以 1元折合法币 20元通行境内。

6月,中国银行祁阳办事处对观音滩煤矿贷款 37 万元  
(法币)

10月 湖南省银行蓝山、永明办事处成立 地址分别在  
蓝山县城南正街和永明县(今江永县,下同)城蒲家巷 同月  
还在新田县城设立新田办事处。

年内,中央信托局产物、人寿保险处在中央银行零陵分  
行内设立保险代理处,经营火险、水险、国民寿险等业务。

年内,全区吸收节约建国储蓄 963.09 万元(法币)

#### 民国 33 年(1944)

上半年,交通银行分支处、所全部并入湘行。“四联总  
处”零陵支处亦予裁撤。

6月,国民政府公布法币统一发行办法。境内法币发行  
事宜,一律由中央银行衡阳分行集中办理,各县的法币调拨  
由湖南省银行零陵支行经办。

湖南省银行零陵支行迁至江华县宝杆乡。

7月,中国银行设于境内机构全部裁撤。

9月 湖南省银行零陵支行被劫 损失 120 万元。

#### 民国 34 年(1945)

9月,湖南省银行零陵支行迁回原址,改为零陵办事  
处。

10月,中央信托局零陵保险代理处裁撤。

民国 35 年( 1946)

1 月，中央银行零陵分行奉命裁撤。

民国 36 年( 1947)

7 月 1 日 祁阳县银行成立 为官商合办 行址为县城东长街。

民国 37 年( 1948)

4 月，二千五百元和五千元面额的“关金券”开始在境内流通。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公布金元券发行办法 于当月 23 日在境内开始发行 以法币 300 万元兑换金元券 1 元。

民国 38 年( 1949)

2 月，按省政府决定全境通用银元。

4 月 1 日 面额 1000 元的金元券开始发行。此时零陵市面金元券 250 万元只能换银元 1 元。20 日 省政府发出布告，所有新旧种类银元一律十足通用。5 月初 金元券在境内停止流通。

上半年，农民银行零陵办事处及其所属机构全部裁撤。祁阳县银行亦相继歇业。

7 月 3 日，国民政府颁布《银元及银元兑换券发行办法》，4 日，境内银行接中央银行衡阳分行电传发行具体规定 中旬 银元券开始在境内流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194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祁阳县支行成立。26 日 人民银行省分行派员接管湖南省银行零陵办事处。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七支行成立，经理殷川，设于零陵县城新街。同日，中国人民银行蓝山县支行成立。

11 月 人民银行开办“折实储蓄存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区内首次开办的储蓄种类。

12 月 10 日，中共永州地委发出《关于禁用银元的指示》。本月内 永州区行政专员公署发布《永州专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1950 年

3 月 人民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湖南省政府分给全区推销任务 19 万分 实际完成 182143 分。仅此一项 境内累计回笼货币 500 万元。

4 月，全区金融部门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 抽紧对私贷款 开展现金管理。

6 月，人民银行在全区开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12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零陵特约代理处成立。